

NEW PERSPECTIVES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腐败预防新论

薛 刚◎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薛
刚

薛刚，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讲师，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公共管理博士后。在《政治学研究》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近20篇。主要从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政府治理与改革的研究与教学工作。

策划编辑：张馨芳

责任编辑：汪再祥 张馨芳

装帧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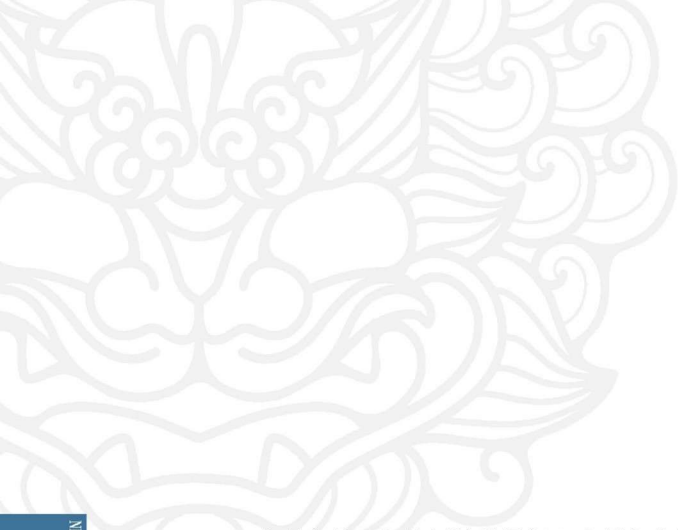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学术出版中心

Http://www.sjxscb.com

Tel: 027—86642699

E-mail sjxscb@163.com



NEW PERSPECTIVES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腐败预防新论

本研究基于相关领域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从微观的组织成员个体的角色认同与行为感知、宏观的组织结构与日常组织生活两个层面，对腐败的初始发生、继续等过程与机制进行了理论分析，有助于人们更全面深入地理解腐败的发生发展机制，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性与理论价值。与此同时，本研究对我们党和政府的反腐倡廉工作与建立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进行了分析与探索，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ISBN 978-7-5100-3974-4



9 787510 039744 >

定价 20.00元

腐败预防新论

薛刚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败预防新论 / 薛刚著.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1. 8

ISBN 978-7-5100-3974-4

I. ①腐… II. ①薛…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1655 号

腐败预防新论

策划编辑 张馨芳

责任编辑 汪再祥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 箱 sjxscb@163.com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4.37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2 版 2013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978-7-5100-3974-4/D.003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致 谢

本研究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副教授、哈佛大学心理系博士后孙晓敏
与我长期的讨论和对本专著所贡献的思想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节 研究缘由	001
第二节 研究综述	004
第三节 本研究的思路、方法和概念	010
第一章 腐败行为的初始认可	019
第一节 腐败行为的认可形式	020
第二节 腐败行为被认可的原因	024
本章小结	029
第二章 当事人涉入腐败的过程	030
第一节 腐败过程涉入点迟于腐败后果知情点	030
第二节 腐败过程涉入点早于腐败后果知情点	031
第三节 腐败过程涉入点的行为分析	038
本章小结	040
第三章 腐败行为在组织中的制度化过程	042
第一节 腐败制度化的含义	042
第二节 腐败制度化的主要阶段	043
第三节 腐败制度化的后果	050
第四节 腐败制度化超越组织的边界	054
本章小结	056
第四章 腐败行为在组织中的社会化过程	058
第一节 新成员社会化的一般理论	058
第二节 组织-成员匹配	063
第三节 组织中的人际影响:社会茧	065

第四节	组织成员社会化的方式	068
第五节	组织成员的自我冲突——社会化的限度	076
本章小结	077
第五章	当事人合理化腐败行为的借口	079
第一节	将腐败行为合理化的思想意识	081
第二节	组织中的语言系统	094
第三节	合理化的边界	097
第四节	制度化、社会化和合理化的相互依赖与彼此 强化	098
本章小结	101
第六章	腐败后果知情点上的痛苦与抉择	104
第一节	组织成员的类型	104
第二节	腐败后果知情点上的痛苦与抉择	107
本章小结	116
第七章	预防和遏制腐败的对策与建议	118
第一节	防微杜渐	118
第二节	系统预防	119
第三节	扼住腐败源头	119
第四节	切断腐败链条	120
第五节	有针对性地宣传和培训	121
第六节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	123
第七节	在腐败后果知情点上打开瓦解腐败的缺口	124
第八节	进一步推动依法治理	126
本章小结	126
第八章	主要结论、不足和进一步研究方向	128
第一节	本研究的主要结论	128
第二节	本研究的主要不足及未来研究的可能方向	131

导 论

“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我们注意。现在揭露的有些触目惊心的大案要案，实际上已经存在好多年了，却迟迟未能发现，结果愈演愈烈，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有的地方和部门长期存在团伙性的腐败活动，涉案人数很多，活动范围很大，也迟迟未能发现。”

——江泽民总书记 2000 年 12 月 26 日讲话摘录^①

“问题的严重性就在于已经形成了一条走私的链条，或者说一张走私的网络。在这个网络或者链条上面，只要有一个环节走不通，坚持原则，走私就走不过去。……这件事给我们非常深刻的教训。”

——朱镕基总理 2000 年 2 月 20 日在部分海关关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②

第一节 研究缘由

江泽民同志指出：“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我们党和政府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

^①江泽民：《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2000 年 12 月 26 日）》[M]//《论“三个代表”》。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118-119。

^②海韵：《厦门远华大案：查缉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纪实》[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1：368。

就决定了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清正廉洁，始终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息息相通。不解决好反腐倡廉的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就没有坚强的政治保证，党和政府就会严重脱离群众，就有亡党亡国的危险。”^①胡锦涛同志也指出，“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是水火不相容的。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②“坚决惩治和积极预防腐败，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我们认为，反对腐败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关系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关系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问题和紧迫任务。”^③

当前，从总体上看，腐败现象进一步得到遏制；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违纪违法案件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呈易发多发态势。^④有些地方和部门违反纪律的问题比较严重，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一再发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屡禁不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现象仍然突出。^⑤当前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滋生蔓延的主体方面的特征之一是

①江泽民．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2000年12月26日）[M]//论“三个代表”．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98-99.

②新华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EB/OL]. http://www.most.gov.cn/yw/200710/t20071026_56736.htm, 2007-10-27.

③胡锦涛．在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2006年10月22日）[N]．人民日报，2006-10-24（1）．

④中青网．坚持惩防并举 更加注重预防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2007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EB/OL]. http://www.youth.cn/zqw/xw/zdxw/200710/t20071027_605814.htm, 2007-10-27.

⑤吴官正．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政治保证 [N]．人民日报，2004-02-23（2）．（这是吴官正同志2004年1月11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腐败主体由个人向团伙、集团、法人发展,^① 在行为方面的特征之一是腐败行为的“合法”性、公开性。^② 腐败得到地方主义的保护和纵容,以单位为主体的腐败呈多发态势。^③ 一种新的腐败形式正在我国呈现出一种蔓延的趋势,那就是国家机关中的工作人员集体腐败行为。^④ 中国当前的腐败问题呈现集体腐败的特征。^⑤ 近年来,集体腐败愈演愈烈,已成为腐败的主流形式^⑥。江泽民同志指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是党政领导机关、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以及查处大案要案。”^⑦ 集体腐败所造成的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损害和动摇了政府的公信力和合法性基础,严重影响了我国公共治理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集体腐败,其腐败链条之长,涉腐人数之多,产生发展持续时间相对之长,发生难度如此之大,近些年却呈不断上升趋势,如此尴尬的反腐形势也促使我们回顾与反思:我们对集体腐败发生发展机制的理解是否完整准确?由此出发所相应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是否完全有效?带着这些疑问,笔者将对政府部门的集体腐败问题展开探索。

①彭吉龙. 腐败现象滋生蔓延问题的调查与治理对策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7; 67-73.

②彭吉龙. 腐败现象滋生蔓延问题的调查与治理对策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77-82.

③杨春洗. 腐败治理理论衡 [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9: 18-19.

④倪星. 论集体腐败的经济学根源 [J].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1): 99-104.

⑤吴一平. 经济转轨、集体腐败与政治改革——基于中国转轨经验的经济学分析 [J]. 当代经济科学, 2005(2): 12.

⑥傅江景. 集体腐败的博弈分析 [J]. 经济研究, 2000(12): 36.

⑦江泽民. 更好地组织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1993年11月14日) [M]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556.

第二节 研究综述

一、主流观点

当前,国内外解释集体腐败的主流观点根基于两个相互关联的基本假定。其一,当事人在初始涉入集体腐败活动之前,就是否参与腐败行为事先进行了独立自主的决策;其二,当事人在初始涉入集体腐败活动之前,已经事先形成了对腐败行为的肯定态度。^①就这种肯定态度的形成过程,学者们主要沿着成本-收益分析和价值一致性评价两个方向进行了大量探讨。一些学者认为,当事人对参与集体腐败的成本和收益进行了理性的计算,当他们认为参与集体腐败的收益超过了相应的风险时,往往就会形成对即将实施的腐败行为的肯定态度。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当事人将集体腐败活动与自身内化了的规范、价值观和信仰进行了比较,当他们认为参与该腐败活动与自身的价值观相一致时,往往就会形成对即将实施的腐败行为的肯定态度。基于上述成本-收益计算或(和)价值一致性评价,对腐败活动形成肯定态度的当事人进而做出了参与集体腐败的决策,随后实施了该腐败行为,参与到了集体腐败活动之中。

成本-收益分析和价值一致性评价的观点,在个人、群体、组织、行业、社会等各个层次、各个领域的分析中已被广泛采用和详细阐述。

^①Palmer D. & Maher M. W. *Developing the process model of collective corruption*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006, 15 (4): 363-370.

二、新的观点：过程模型说

近年来，三位美国学者布瑞夫（Brief）、白川（Buttram）和杜克里奇（Dukerich）共同提出了一种解释集体腐败的“过程模型”^①，直接对主流观点的两个基本假定提出了质疑。“过程模型”认为，主流观点的两个基本假定并不能适用于所有的情況。针对主流观点的第一个假定，他们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在初始涉入集体腐败活动之前并没有对是否参与集体腐败活动进行单次的、完整的、独立自主的决策，就已经涉入其中了。针对主流观点的第二个假定，“过程模型”认为，在有的情况下，当事人在初始涉入集体腐败活动之前，事先并没有形成对该腐败行为的肯定态度，就已经涉入其中了；而且，在一些情形下，有的人甚至在随之持续的行为过程中，也没有形成所谓的肯定态度。^②

（一）腐败作为一个过程

新的“集体腐败”的解释，将当事人初始涉入集体腐败的行为视为一个过程的结果，这个逐渐涉入集体腐败的过程表现为一系列的决策，这个决策系列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通往集体腐败道路上的彼此联系的决策中的每个决策都有其后果，每个决策的后果又继而成为随后决策的基础。形成腐败过程的这一系列决策，导致了当事人的一系列行为。每一个行为与先前行为相比其改变都极其微小，都可以看作是上一个行为的自然延续。前一个行为实施之后，就注定要发生

^①Brief A. P., Buttram R. T., Dukerich J. M.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the corporate world: Toward a process model* [M] // Marlene E. Turner. *Groups at Work: Theory and Research*. Erlbaum, 2001: 471-499.

^②Palmer D. & Maher M. W. *Developing the process model of collective corruption*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006, 15 (4): 363-370.

后一个行为。这些彼此联系、环环相扣的行为构成了一个当事人事先未曾预想过的、往往是比较缓慢的行为序列，该行为序列引导当事人不知不觉地、一点一点地从合理行为逐渐滑向了合理行为与腐败行为之间的分界线，并最终跨过了两者的分界线。因而，很难想象，人们最终在不知不觉中跨过分界线的行为完全没有基于先前已经进行的那些合理行为以及临界地带上的模棱两可的行为。

第二，通往集体腐败道路上的彼此联系的决策中的每一个决策都是不完全理性的。原因有三，首先，形成腐败过程的一系列决策所导致的行为常常只是对先前行为的看似极其微小的偏离，从而并没有触发当事人理性的计算或者价值一致性的评价；其次，当事人对于集体腐败行为本身及其后果进行理性计算或者价值评价所需要的信息往往是不确定和不完备的；最后，人的认知能力是有限的，即使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确定且完备，要识别自己行为所有的可能后果并对每一种后果的利弊得失进行完全理性的评价和判断也往往是不现实的。

因此，对于当事人来说，完全理解自身每一个微小决策所隐含的深远意义有时候是困难的，而要透过一系列微小偏离的行为预见到行为系列所最终指向的腐败陷阱则是极其困难的。尽管在腐败事实披露之后，局外人有时会认为这个行为序列的发展进程是显而易见的。^①

（二）肯定态度的缺失

与主流观点不同，“过程模型”对集体腐败的解释还假定当事人初始涉入集体腐败的行为是一个无意向过程的结果。所谓无意向过程，即当事人在并没有形成对腐败行为的肯定态度之前已

^①Palmer D. & Maher M. W. *Developing the process model of collective corruption*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006, 15 (4): 363-370.

经涉入到该腐败活动之中。这个假定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①

第一，正如上面所假设的那样，如果形成腐败过程的系列决策中的每一个决策都是不完全理性的，那么，当事人在初始涉入集体腐败活动之前，有可能并没有事先对该行为过程的成本和收益进行计算，也并没有对这个行为过程与自身内化了的规范、价值观和信仰的一致性进行判断。

第二，大量已有研究证实，当决策不完全理性时，社会影响过程往往会塑造人们的态度和行为。而且，研究表明，许多社会影响过程能够直接影响人们的行为而并没有首先影响人们对该行为所持有的态度。^②

综上所述，与主流观点的前提假设不同，“过程模型”的核心思想强调当事人涉入并参与集体腐败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决策和行为过程的最终结果。而且，当事人有可能是在无意而为、不知不觉的情况下涉入到了集体腐败的过程之中。

三、过程模型的发展

2001年，布瑞夫等人首先提出了集体腐败的“过程模型”，并用这一理论分析了公司组织中一个伦理上值得怀疑的行为实践何以能够渗入并植根于组织的结构和运行之中。^③他们将集体腐败划分为依次发生的高层的批准过程、组织成员的顺从过程和腐败行为实践的制度化过程。所谓批准过程，即权威人物对公司特定腐败行为的含蓄的或者直接的认可；所谓顺从过程，

^①Palmer D. & Maher M. W. *Developing the process model of collective corruption*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006, 15 (4): 363-370.

^②Cialdini R. B. *Influence: Science and Practice* [M].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09.

^③Brief A. P., Buttram R. T., Dukerich J. M.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the corporate world: Toward a process model* [M] // Marlene E. Turner. *Groups at Work: Theory and Research*. Erlbaum, 2001: 471-499.

即被授意参与腐败实践的组织成员的最初的服从过程；所谓制度化过程，即集体的不道德行为成为日常组织生活中重要组成部分的过程。布瑞夫等人认为，批准孕育促进了顺从，而顺从则孕育促进了制度化，由此形成了彼此衔接、相互影响的过程。

美国学者阿什福斯（Ashforth）和安南德（Anand）则深入研究了腐败在组织中如何得以正常化的问题。^①他们认为，腐败的正常化基于三个彼此影响、相互强化的过程，即制度化、合理化和社会化。所谓合理化，即参与集体腐败的组织成员通过各种自我欺骗式的思想意识来否认自己行为的腐败本质的过程；所谓社会化，即新成员从腐败组织的“局外人”转换为“局内人”的过程。随后，安南德、阿什福斯和约什（Joshi）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探讨了腐败在组织中合理化的不同形式以及常与之相伴随的社会化的各种策略，并且提出了预防和逆转公司组织中这种腐败合理化和社会化过程的方法。^②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教授帕玛（Palmer）和马厄（Maher）在归纳总结“过程模型”基本特点的基础上，从组织权力等级链中集体腐败的始发点、组织高层领导对腐败的批准过程、社会影响过程以及无意向行为存在持续的阶段等五个方面发展了集体腐败的“过程模型”。^③

英国剑桥大学的兹格里普斯（Zyglidopoulos）和伦敦大学的弗莱明（Fleming）教授运用“破坏的连续统一体”的概念，凸显了问题行为的参与者在参与中渐渐滑向腐败深渊的特点，

① Ashforth B. & Anand V. *The normalization of corruption in organizations* [J].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03, (25): 1-52.

② Anand V., Ashforth B., Joshi M. *Business as usual: The acceptance and perpetuation of corruption in organization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Executive*, 2004, 18 (2): 39-53.

③ Palmer D. & Maher M. W. *Developing the process model of collective corruption*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006, 15 (4): 363-370.